

天然氣叫好 卻不叫座？

從我國天然氣使用 與業界現況探討

● 許振邦

天然氣是一符合環保要求，
安全性又勝於桶裝瓦斯的能源，
然卻未能普及，原因安在？
本文即針對此探討國內
天然氣銷售使用情形、業界之現況，
試圖從中釐出合理售氣價脈絡，
以利於大力推廣使用。

前言

天然氣的用途廣泛，以我國為例，除了作為合成氨及尿素肥料與合成甲醇及甲醛等化學品的原料外，主要用於住宅、工業、商業與發電的燃料。台灣自產天然氣，民國71

年至79年的生產量在12億至14.8億立方公尺。鑑於台灣天然氣蘊藏量有限，政府於民國68年起，就積極準備進口液化天然氣，以達到分散能源與穩定能源價格之雙重目的。因此自73年9月起，在高雄縣永安鄉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，歷時五

年半完工，初期每年進口150萬公噸之液化天然氣。

由於液化天然氣的進口，使得天然氣佔國內能源總供給的比重，從民國78年的2.7%，提高為民國80年的5.6%（自產佔1.7%，進口佔3.9%）。同時國內天然氣的消費亦呈現